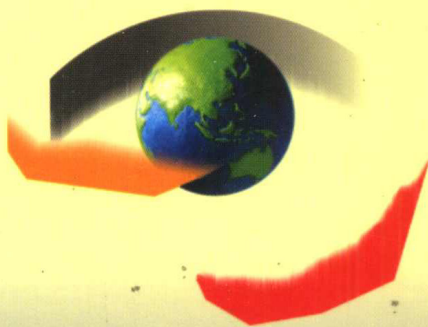




合作社：农业中的 现代企业制度

全球视野中的现代农业丛书

杜吟棠◎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727

1-3064
279

全球视野中的现代农业丛书

丛书主编 韩俊 许志锐

合作社： 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

杜吟棠◎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杜吟棠主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9

(全球视野中的现代农业丛书/韩俊 许志锐主编)

ISBN 7-210-02595-2

I. 合... II. 杜... III. 农业生产合作社—研究—世界
IV. F3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664 号

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

杜吟棠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南昌市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00 千 印数:1-5000 册

ISBN 7-210-02595-2/F·390 定价:25.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749 电话:8511534(发行部)

E-mail: 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总 序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与发展,中国农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主要农产品实现了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折。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目前的农业生产发展水平仍比较落后。就总体而言,农民素质较低,农业科技贡献率较低,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仍很低。中国的农业发展,仍然处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程中。

对我国而言,要完成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面临着一些特殊的困难。我国的现实国情是:资源紧缺,分布不均;人多地少,人增地减,经营规模小;农业生态环境条件严重恶化;大量的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地区差别很大。因此,实现我国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决不能脱离我国农村的现状和不同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实际,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时,又应该看到,农业现代化是一种全球性的实践,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我们又必须认真借鉴国外农业发展的成功经验。

从中国的基本国情看,实现农业现代化,决不能动摇家庭承

包经营这个基础。家庭经营是世界各国农业中最普遍存在的经营方式。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改革的最重要成果,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和制度基础。家庭经营最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可以容纳多层次的生产力,与农业现代化并不矛盾。不能把家庭经营与农业现代化对立起来,更不能采取归大堆的办法动摇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基础。

我国农村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农业现代化不能盲目追求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中国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在全世界是最小的,在今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必然伴随一个土地不断集中和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但那种大规模的农场经营模式在我国不可能成为现实。我国人多地少的矛盾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都不会得到化解,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也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再加上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制的建立也不可能很快完成,农地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是农民获取收益和取得生存保障的基石。农户作为农业生产和经营决策的基本单位,是一种现实的、适合我国国情的选择。不解决农民非农就业出路,过分强调发展土地规模经营,会让相当多的农民因失去土地而陷入困境。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基础上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正确选择。从世界农业发展的进程看,随着农业由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转变为高度商业化的现代农业,农业与工商业的关系日益密切。一方面,农业所需要的生产用品,日益依赖于农业用品工业的供给,而农民所生产的产品,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越来越必须经过加工、包装、贮藏和长途运输等环节才能到达消费者手中。现代农业早已摆脱了仅仅提供原料和初级加工品的地位,已成为一种“从田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

总 序

包括了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贮运和销售等全部内容。现代农业的竞争,不仅体现为农业生产环节产品和技术的竞争,更体现为包括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在内的整个农业产业体系的竞争。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依靠各类农业龙头企业和组织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将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这种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有效地解决了农户小规模分散经营与国内外市场的衔接问题,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农产品生产优质化、农业布局区域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的发展进程。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开辟了在小规模家庭经营基础上提高农业整体规模的新途径。

从我国国情出发,推进农业现代化,必须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积极引导农民走向新的联合与合作。在当今世界各国,合作社最发达的不是社会主义国家,而是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都是不触动农民私人财产权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主张在引导农民发展合作制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农民的财产权,并严格遵守自愿原则。而社会主义国家在合作化运动中都没有遵守这两个原则,都犯了剥夺农民的错误。改革开放前,我们在发展合作经济上走了很大的弯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应该讲,迄今为止,在合作经济的探索上,我们还没有真正踏上坦途。农民一家一户的小规模分散生产,势单力薄,不仅进入市场难,而且保护自身利益也难。这是农村发展市场经济面临的一个很大难题。农业生产以家庭经营为主,同时通过发展各种类型的合作社,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可以有效地克服家庭经营的局限性,可以把家庭经营的优势与合作经营的优势有效地结合起来,可以为家庭经营增添新的生机和活力,开辟家庭经营走向市场、走向现代化的广阔前景。

我国农业现代化过程面临一个新的背景,就是经济的全球

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体现,也是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参与全球化竞争的必由之路。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强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背景下,我国的农产品市场必然也将逐步对外开放。这必将对中国农业和农产品贸易带来深远的影响,农业既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更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给予强者和弱者的条件是一样的。加入 WTO 以后,我国农业要获得发展,就必须在国内外市场击败竞争对手。当前,发达国家的农业已经非常发达,具有相当强的竞争力,而且发达国家对农业的补贴基数非常高。加入 WTO 后,为了从根本上提高中国农业的竞争力,必须增强政府对农业的支持能力。但我国的农业现代化不能走政府高额补贴的路子,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建立健全农业支持和保护体系。

受农产品供给总量短缺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在农业政策的制定上,对增加供给总量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了对改善农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但随着农产品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我国农产品供求关系中的主要矛盾,已经从供给总量短缺、需求无法选择下的数量问题,逐步转化为供求之间因品种和品质不适应而形成的结构问题。在温饱尚未很好解决、农产品的需求制约尚不突出的情况下,以追求增加农产品产量为主的农业增长方式,比较容易达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政策效果。但在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产品需求制约问题开始突出以后,继续单纯重视农产品产量的增长,忽视优化农产品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将无法形成有效供给,必然会造成农业增产而农民不增收,或增产与增收严重不同步的局面。在农产品供求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快农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农业的质量和综合经济效益,就成为我国农业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总 序

我国人均农业资源相对紧缺,为了满足庞大的人口对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日益增长的需求,靠大规模增加自然资源的投入是不现实的,根本的出路在于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大幅度提高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产出率,加快农业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其实就是先进科技不断注入农业的过程,不断完善农业的基础科研、应用科研及推广体系的过程,不断提高科技对增产贡献率的过程。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农业科技进步的步伐明显加快,生物技术、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成果被广泛应用到农业的各个领域,农业正在成为知识经济的一块前沿阵地。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出现,将使农业现状发生巨大的变化。长期以来,我国对农业研究和推广的投入严重不足,农业科技的总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在世界各国都在推进农业科技革命的今天,如何改变我国农业科技的落后状况,并迎头赶上世界农业科技革命的潮流,是我国农业现代化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我国农业资源总量大,但人均量小,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工业化及城市化的加速,农业资源短缺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可持续发展已作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是中国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注重农业资源的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将是今后农业现代化面临的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

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况看,政府对农业的管理都通过法律手段来进行,各种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的采用都由法律加以确认,这就是严格意义上的“依法行政”。改革开放前,中国有关农业的法律和法规寥寥无几,农业发展基本处于无法可依的状况。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整个法制工作的推进,有关农业方面的立法有了长足的进展。但是,总的来讲,中

总 序

国农业的立法依然是滞后的。目前有关农业的立法,更多的是行政性法规,而体现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原则的有关农业的民事立法还比较弱。一些急需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特别是保护农民权益的法律还较薄弱。规范农村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也很少。相对于农业立法而言,中国农业执法和执法监督更为薄弱。在向市场经济转轨和向现代农业转变过程中,政府要从对农业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管理转向对宏观经济活动的间接管理,要从主要利用行政手段管理农业转向主要利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管理农业。要确保对农业有足够的财政和信贷投入,保护农业环境、资源,保障主要农产品的总量和结构平衡,保护农业在国际贸易竞争中的地位等,都要依靠法治。

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旨在对世界各国有代表性的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现代农业组织、现代农业技术进步、政府农业政策等做系统的介绍和前瞻性的研究,供我国从事农业和农村经济研究的科研人员和各级农村工作干部借鉴和参考。本丛书分主题不分国别,每一本书只着重探讨国外现代农业发展的某一方面的内容,全面系统介绍国外现代农业发展的历史、现状、经验和教训,通过比较分析,为中国农业现代化提供国际背景和理论借鉴。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长期工作在农业战线的理论工作者,对我国农业和农村问题非常了解。本套丛书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它的出版对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我相信,随着这方面的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实践的不断探索,中国一定能够找到一条既符合国情,又符合世界农业发展一般规律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韩 俊

2002 年 7 月

序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者研究中外合作社的著述颇丰,这本《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有何特色及创新之处,值得读者关注呢?

第一,这本书可以说是合作运动纵横谈,纵的方面,它追溯了合作运动的起源和发展历史,将一条清晰的历史轨迹展现在读者面前;横的方面,该书运用了模式比较方法,详述和评议了前苏联、以色列、美国、德国、北欧、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合作运动,读者可自行比较、鉴别。

第二,这本书的研究是以翔实的资料、数据为依托,但书中的各篇并不是单纯的资料堆砌和情况汇编,而是以作者自己的理论探索和实证分析贯穿始终,力图做到研究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当然,这种努力是否成功,仍有待于读者的检验。

第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作为比较研究,这本书并不是仅仅介绍各国合作社的情况,而是要与中国合作运动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书中的总报告和所附的中国各类专业合作社的案例,表达的即是作者希冀通过比较研究,为中国的合作运动,尤其是中国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竭尽绵薄之力的拳拳之心。这种理论与实践的探索,同样也希望能引起读者的回应和争鸣。

本书的研究能够反映出哪些具有共同性的问题呢?

一、合作社体现的是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而非特定的所有制形式

合作社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合作社的内涵即其本质属性体现于它的基本原则之中。合作社的外延是根据基本原则所确定的服务对象的范围,它包

括各种类型的合作社,按功能可分为生产性合作社与服务性合作社两大类。服务性合作社包括产品销售、生产资料供给、消费及共享服务(住房、信贷、保险、公用事业)合作社等,生产性合作社主要是指工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本书也指出,如按组织形态划分,美国的农民合作社可分为中央集权制合作社,联邦制合作社和混合制合作社。如按资本构成划分,则美国的农民营销合作社可分为股份式的合作社和非股份式的合作社两种。

从经济关系上看,合作社并非一种单一的经济形态,它可包容各种不同的经济类型。笔者曾指出过,实行合作制度的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关系可以是高度公有的集体产权(如工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另一些合作社中,社员仅贡献出自己的部分资源,将自身经济活动的某一个或某几个环节的决策权和经营权交给合作社,同时自身又未被合作社的经营及生产活动所占据,成为一种合作社集体产权与社员私有产权相结合的混合形式,还有的合作社仅是社员互助(如托儿合作社或丧葬合作社),合作社自身的资产很少。所以说,合作社体现的是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而非特定的所有制形式,这也就是为什么合作社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都能建立和发展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上载明的“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及“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中国特定历史背景下针对中国国情做出的符合中国实际的表述,它并不具有普遍意义。

二、合作社的理论与实践在不断发展,但合作社的质的规定性必须保持

合作社有不同的类型并存在于世界上许多国家之中。由于

各国的历史背景以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条件不同,各国合作社的内部制度安排有所不同,各国合作理论界对合作社原则的理解和认同程度亦有差别。回顾现代国际合作运动一百多年来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处在不断地发展、修订与完善之中;即使是已确认的原则,合作理论界仍有不同的看法,各国的合作运动亦有不同的实践。有的合作理论家将合作社的原则区分为道德原则和技术性规则两种,而无论道德观念还是技术性规则在实践中的应用都是因时因地制宜,不同国家的合作社,甚至一个国家中的不同的合作社对合作社原则的侧重点都有所不同。笔者认为,合作社应首先遵循的重要原则一是民主管理,二是剩余主要按交易额(惠顾额)返还,而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关键是社员作为所有者的身份和合作社服务的使用者(惠顾者)身份二者的统一(惠顾在这里可理解为社员以各种方式对合作社作出的贡献),这是合作社与其他类型企业的重要区别,也是民主管理原则和剩余按交易额比例返还原则能否贯彻落实的基本前提。

应该承认,当前一些国家的合作社出现了公司化的倾向,与一般的投资者导向的企业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小,但它们仍要具有合作社的质的规定性,否则也就不成其为合作社了。如本书中提到的美国新一代合作社与传统的合作社已经有了很大区别,更接近于普通股份制企业,但它仍保持了合作社的一些基本特征:第一,它不仅仅是投资者所有的企业,而且同时是服务对象——农业生产者所有的企业,投资者与服务对象的身份同一。第二,尽管新一代合作社的利润按成员的股份返还,但成员的持股额与农产品的交售配额挂钩,两者比例一定,这实际上是间接的剩余按交易额的比例返还。第三,普通股份制企业中往往有一个或几个股东处于控股地位,而新一代合作社不允许少数人

控股局面的形成。

三、合作社是弱者的联合,当前正是中国发展农民合作组织的有利时机

在激烈而又严酷的市场竞争中,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合作社是小人物在大世界中的机会。合作社的社员资格向所有愿为合作社做贡献并能从合作社活动中受益的人开放,不允许有任何一种歧视,因此社会中的弱势集团(如偏远地区的农民、难民、移民、失业者、老人、妇女、残疾人等)都希望通过合作社来改善自己的处境。从某种意义上讲,合作社起到社会安全阀的作用,缓解了社会矛盾,并把社会上的弱者也纳入人类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之中。中国现正处于转型期,地区差距和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收入差距加大,社会上的弱势集团急需像合作社这样的组织来保障他们的利益。在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今天,中国的农民,尤其是纯农户,在农用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市场信息的获取等诸方面都处于相对不利的谈判地位。可以说,作为初级产品生产者的农民群体是中国社会最大的弱势集团。国际合作运动的经验表明,在市场形势严峻、外部环境对商品化农业发展不利的情况下,农民往往倾向于组织起来,开展各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以便与市场中的各种经济力量相抗衡,以较低成本、较快捷的方式整体进入市场。可以说,中国即将加入 WTO 及使农民面临严峻挑战的农村经济形势正是提高中国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使农民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成为一种经济上的抗衡力量的有利时机。

四、合作社的原则符合“以人为本”的思想,是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曾界定: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是通过社会资本的构成来扩展人们的机会和能力以便尽可能公平地在不损

害下一代人需求的情况下满足当代人的需求,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是经济增长和社会正义的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它用增进人类当前和未来的潜力来满足人的需求和渴望。

合作社与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有什么关系呢?

合作社强调的是以人为本,人的联合,组织合作社的目的就是要帮助成员满足其经济和社会的需求。合作社价值观念的基点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成员相信诚实、公开性、社会责任感及关心他人这些信条所具有的伦理价值。在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上,合作社强调应是劳动支配资本,而不是资本支配劳动。著名合作理论家季特(Gide)曾讲过:“合作制度将资本由分取利润降为只赚工资(指利息),这无异于一场社会革命。”1995年,在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布的有关合作社基本原则的背景文件中,在诠释“成员经济参与”原则时,又再次强调,“资本是合作社的仆人,而不是该组织的主人”。从这一点来说,合作社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精神相一致。

合作社的原则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涵相一致。但合作社的理念必须服从经济生活的实际,合作社的发展不能脱离现实的经济水平,不能突破既定的经济体制框架。中国农民发展合作社,并不是追求某种理念,而是因为合作社是社员(服务使用者)所拥有的经济组织,它可以保障和维护农民社员的经济利益,合作社的创立、运行和发展必须以此作为基本出发点和预计目标。但合作社的发展无疑将促进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人类联合体的早日实现,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共产党宣言》)。

张晓山

2001年5月7日

前 言

本书是农业部软科学基金招标课题《中外农民合作社比较研究》的最终成果。此课题成果于2000年10月经农业部软科学基金专家评审会鉴定通过,获得一致好评。

1978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在农村拉开序幕。23年来,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逐步取消,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传统的农业生产、流通合作组织,有的已经解体,有的正在改制转型。与此同时,一些新的生产、流通组织大量涌现。在这种形势下,我国是否还需要发展农民合作社,新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制度安排,便成为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个话题。特别是1995年中央提出农业产业化口号以后,农业产业化载体应当采取何种制度形式;中国要在21世纪初加入WTO,分散的、小规模经营的中国农民,如何组织起来参与国际竞争,更成为理论界争论的一个焦点。

本书作为一项课题研究的成果,针对理论上和现实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首先提出一组假说,然后通过国内外合作社发展模式的比较研究和案例分析,从制度变迁的角度,用历史实证的方法,来分析农民合作社的制度择优和发展趋势问题,对理论假说进行验证。

全书结构除总论以外,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国外农民合作组织制度变迁的实证,第二部分是国内农民合作组织制度变迁的实证。全部内容分15篇,其题目分别为:

总论:农民合作社与制度变迁;1.西方合作思想与合作社运动;2.前苏联的农业公社和集体农庄;3.以色列的合作组织:吉布兹与莫沙夫;4.美国农民合作社的历史与现状;5.北欧三国的农民合作社模式;6.德国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7.日本农协组织的制度变迁;8.国内合作思想与理论的发展;9.民国时期的农村

合作运动;10.台湾农业合作社的历史与现状;11.农村专业协会发展之路在何方;12.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雏形;13.试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方向;14.一个“公司+农户”模式的典型。

本书使用了大量国内外合作社研究的新史料和新案例,力图把合作社研究推上一个新台阶。例如,在“西方合作思想与合作社运动”一章中,首次介绍了欧文早期在美国进行劳动公社试验的曲折详情。在“前苏联的农业公社和集体农庄”一章中,首次详细介绍了前苏联建国初期推行农业公社制度失败,20世纪50年代把集体农庄改为国营农场导致农业危机的详情。在“以色列的合作组织”、“美国的农民合作社”、“北欧三国的农民合作社”、“德国的农民合作组织”和“日本的农协组织”等各章中,均介绍了国内鲜为人知的一些史实和发展现状。本书还对国内各个时期的合作社发展与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对目前国内几种农民合作组织,进行了深入的案例调查和制度剖析。本课题原计划进行一项更广泛的抽样调查,以便全面反映中国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现状和问题,但由于资金和时间的原因而未能如愿,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遗憾。我们希望今后能有机会补上这一课。

本课题主持人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张晓山,研究报告的撰写分工情况如下:序言和第三篇由张晓山执笔,总论、第一、二、四、五、八、十三篇由杜吟棠执笔,第十篇由苑鹏执笔,第六篇由国鲁来执笔,第七、十一篇由齐莉梅执笔,第九篇由潘劲执笔,第十二篇由杜吟棠和潘劲共同执笔,第十四篇由成建三和杜吟棠共同执笔。全书由杜吟棠负责总纂。

本书的出版,还受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部长韩俊同志和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特别的感谢。

杜吟棠

2001年7月1日

目 录

序	张晓山
前言	杜吟棠

总 论 农民合作社与制度变迁

一、关于理论和方法的说明	—— 2
二、本书的理论框架和结构	—— 6
三、国外农民合作组织制度变迁的实证	—— 14
四、国内农民合作组织制度变迁的实证	—— 25
五、若干结论和建议	—— 36

第一部分

第一篇 西方合作思想与合作社运动

一、欧洲农地革命与社会分化	—— 39
二、空想社会主义思潮与欧文的新和谐公社试验	—— 45
三、欧洲工人运动及其合作思想流派	—— 56
四、美国农民运动及其合作思想流派	—— 63

第二篇 前苏联的农业公社与集体农庄

一、帝俄时代的村社制度和农地改革	—— 69
二、帝俄时代农民合作社的兴起和发展	—— 74